

证券代码：833222

证券简称：基业园林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2月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1月2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辛彦林

法定代理人：未知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其他信息：辛彦林，男，汉族，1969年12月25日生

姓名：赵伯洋

法定代理人：未知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其他信息：赵伯洋，男，汉族，1986年6月生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

名称：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志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董现勇、公司法务

被告二：

名称：睢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袁其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被告三：

姓名：徐小昆

法定代表人：未知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王飞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未知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其他信息：王飞，男，汉族，1964年3月13日生

(四)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4年4月，公司与被告二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公司已向材料商、劳务班组支付完毕款项，现原告与第三人一同以被告欠付其工程款为由，主张被告支付其剩余的800万元工程款。

(五)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800万元及利息（自欠款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至付清为止）；
- 2、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被告负担。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暂时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应诉通知书》；
- 2、《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传票》；

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